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6年01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会议主持人：尤友岳副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3,448,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3,050,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李金萍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434,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82%；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434,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82%; 反对 1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李金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